



一创宏观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一创宏观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9年6月1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00,189.00份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宏观对冲策略，为委托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中（R3）风险等级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大厦北座910室

负责人：林谦

电话：0755-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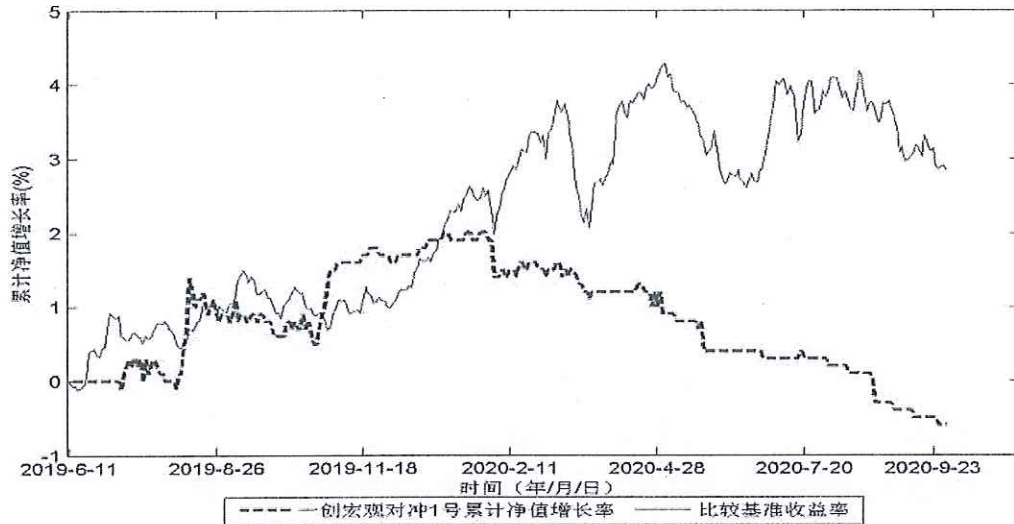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7,463.18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7,820.5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96,003.50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94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0.994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0.90%

¹ 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10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20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94元,累计单位净值0.994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0.6%。

二、投资经理简介

林炜锋,英国华威大学金融数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多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衍生产品部研究员、权益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致力于各类量化投资模型的研究和开发。在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对股票阿尔法策略有



独特见解，擅长于股票多因子的挖掘和策略研发。现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由于产品规模原因，已经不再满足科创板打新的条件，我们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判断，将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客户创造收益。

（二）投资展望

考虑到目前产品规模较小，我们拟进行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客户创造收益。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达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



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一创宏观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一创宏观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0年9月30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应收利息	69.40	0.01%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12,708.61	9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564.36	0.08%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713,342.37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131,479.6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2,431,290.6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00,189.00

第八节 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或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5%，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5%，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25%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变更了投资经理，自2020年8月26日起，周佳芮不再担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变更为林炜锋。

4、本产品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未做正回购，也并



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一创宏观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一创宏观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